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土石標售契約書

計畫名稱	107 濁水溪自強橋下游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收入部分		
經費來源			
計畫編號	107-I-01020-046-001	契約編號	M108073101W-
標售地點	雲林縣二崙鄉		
標售廠商			
標售金額	新台幣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簽約日期	中華民國 109 年 月 日		
提貨日期	年 月 日(或依機關通知)		
提貨期限	年 月 日(或依機關通知)		

土 石 標 售 契 約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以下簡稱機關）為辦理「107濁水溪自強橋下游段疏濬工程兼供土石採售分離-收入部分」土石標售，經公開標售由「○○○○○○公司」（以下簡稱廠商）得標 3.4 萬公噸，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如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契約份數及文件：

- 一、 本契約正本 2 份，機關、廠商雙方各執 1 份，並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3 份，由機關分別存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
- 二、 契約文件：
 1. 契約主文
 2. 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
 3. 開標紀錄(A4)
 4. 財物變賣公告
 5. 詳細價目表(需依據得標金額調整)
 6. 路線示意圖
 7. 標售土石提貨車輛車籍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第二條、 本契約提貨地點及數量

提貨地點：濁水溪自強橋下游段疏濬工區

提貨數量：3.4 萬公噸

第三條、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若有牴觸者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本契約條款、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投標須知及其附件、標售土石提貨注意事項、標售土石提貨車輛車籍登錄管理作業要點。

第四條、 本標售金額計新臺幣 ○ 億 ○ 仟 ○ 佰 ○ 拾 ○ 萬 ○ 仟 ○ 佰 ○ 拾 ○ 元整，詳細價目表附後。

第五條、 繳款辦法

- 一、 土石價款應依機關通知之期限內繳交；土石價款得以金融機構簽發之即期支票、本票、保付支票或郵政匯票並以執行機關為受款人，向機關一次繳交(以上末日若遇例假日者，順延至下一工作日)；以現金繳納者，應直接匯入機關指定之第一商業銀行西螺分行帳號：53230055083，戶名：水利署水資源作業基金-四河局 405 專戶。
- 二、 得標廠商如有延遲繳款之情形，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沒入押標金或提貨保證金。

第六條、 本得標廠商依得標順序排序後為第○○梯次，提貨天數計○○工作天，預計於○○年○○月○○日開始提貨(或依機關通知開始提貨)。

第七條、 提貨保證金金額詳如變賣公告，投標廠商得標後自押標金轉為提貨保證金。

提貨保證金之發還，依投標須知規定辦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一、 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土石價款。

二、 因可歸責於得標廠商之事由，未依通知期限完成提貨者。(但其聲明無須退還已繳交之土石價款且放棄提貨者，不在此限。)

第二章 履約管理

第八條、 廠商應按提貨期程，派遣足夠且合法之載運車輛，如期完成提貨作業。提貨期間，所有廠商載運車輛，均由廠商責，其車輛相關證件(行照、保險證等)應於依據「標售土石提貨車輛車籍登錄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第九條、 為配合環境保護需求，提貨期間廠商載運車輛進出地磅站一律加蓋防塵網，如有防塵網損壞無法發揮其效果者，不得駛離工區。

第十條、 契約履約期間，廠商載運車輛應配合機關之現場人員及保全人員指揮、調度、抽磅等情事。

第十一條、 履約過程中，提貨車輛離開工區後，因違反環保、交通等規定，一律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第十二條、 提貨時間嚴禁提貨車輛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部分路線(詳路線圖)。

第三章 罰則

第十三條、 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進出地磅管制有未加蓋防塵網，一經舉發，查證屬實，該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含)以上者，處以停止出料 1 日之處分。

第十四條、 載運車輛如有違反環保、交通法規，一經舉發，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含)以上者，禁止該車輛出料(鎖卡)，並通知廠商。

第十五條、 載運車輛或人員，有不配合機關現場人員及保全人員指揮、調度、抽磅等情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壹萬元之罰款及禁止該車輛出料(鎖卡)。

第十六條、 經機關查獲行駛台 16 線及台 3 線集集線鐵路以北路線者，其處罰方式如下：

一、 同一載運車輛違規累計達 2 次(含)以上者，禁止該車輛出料(鎖卡)。

- 二、 廠商派遣之載運車輛，違規總累計達3次(含)以上者，第3次以上之每次處以廠商新台幣貳萬元之罰款，並告知廠商，如再犯即終止契約，並取消參與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一年之投標資格，並發還未提貨之土石價金及提貨保證金。

第十七條、 得標廠商經檢舉並查證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機關應停止出料並終止契約、所繳提貨保證金不予發還，且取消廠商(含共同投標之第一類廠商)參加該機關疏濬土石採售分離標售案之投標資格三年：

- 一、 未將標得土石運至該得標廠商之加工場地；得標廠商屬第二類，未運至共同投標廠商之加工場地者亦同。
- 二、 拒絕執行機關或執行機關委託之保全公司查證前款情事。
- 三、 未依限期提供提貨車輛進出登記（或刷卡）及監控輸出影像紀錄。提供之紀錄無法證明無第一款情事者亦同。

第十八條、 廠商未依機關規定之期限繳納罰款者，機關得自提貨保證金中扣抵之。

第四章 其他

第十九條、 提貨期間砂石運輸便道如因不可抗力因素或不可歸責於雙方之原因致損毀而無法出料，經執行機關決定汛期不再修復並停止疏濬工程時，執行機關得終止尚未完成提貨之契約，並無息退還廠商提貨保證金及尚未提貨之土石價款。

第二十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依經濟部水利署多數平均價決標標售土石處理原則及其附件為準。

訂 約 人

機 關 ： 經濟部水利署第四河川局

代 表 人 ： 李友平

住 址 ： 彰化縣溪州鄉中山路三段640號

電 話 ： 04-8896940

統 一 編 號： 60901308

廠 商：

代 表 人：

住 址：

電 話：

統 一 編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